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橋梁附掛管線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申請

本公司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橋梁附掛管線管理要點之規定，申請橋梁附掛管線，於施工期間恪遵相關規定，維持公共安全及橋梁功能正常使用，倘因橋梁附掛管線發生意外或國賠事件，本公司願負相關賠償責任。茲檢附切結書、佈設路線圖、使用橋梁位置圖、設計平面圖、剖面圖、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、結構計算書等申請文件，請惠予核發許可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單位：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　　簽章：（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〇〇〇號

聯絡電話：03-1234567　　聯絡人：林大銘

管線附掛地點	行政區域：桃園區 橋梁名稱：延平橋 附掛位置：橋梁下方 附掛長度： 55 公尺
附掛類別	■新設　□既有　□配合遷移　□增設管線　（擇一勾選）
申請文件	■佈設路線圖 ■使用橋梁位置圖 ■設計平面圖、剖面圖 □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 ■結構計算書（含橋梁結構安全證明） 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（申請單位為有線電視、行動電話、固定通信網路等業者） ■切結書 □其他
申請附掛期限	自 113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123 年 08 月 02 日止
備註	管線附掛年限為 10 年。

附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三份，本處留存二份及申請單位留存一份。